

# 《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》

## 编写说明

为提升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质效，为证券行业提供可借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标准，帮助证券公司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内部管理体系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华福证券、华安证券、东兴证券编写了《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），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依据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》规定立项、编写，力求以规范标准化的指导方式，更好地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证券公司内部工作流程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大部署要求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紧扣“防风险、强监管、促高质量发展”三大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守合规经营、卖者尽责、买者自负的核心原则，以投资者分类、产品分级、适当性匹配、风险揭示、动态管理为主线，健全全流程、全链条、全覆盖的

适当性管理体系，强化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、自律责任，从源头防范金融产品或服务错配、销售误导与纠纷隐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秩序，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与金融安全稳定。

目前，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等已对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做出规定，但较零散且多以原则性要求为主。调研发现，在具体适当性管理工作中，证券公司常面临投资者信息核查标准不一、缺乏统一的分类评级标准、适当性匹配的维度及规则不够明确、适当性强匹配及持续管理如何落实等实践难点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旨在通过梳理现行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等关于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规定，并借鉴行业适当性管理工作优秀做法，形成方便使用的工作规范标准，为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提供参考，以提升证券行业适当性管理、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质效。

## 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共十一部分（含附录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明确适当性管理基本要求**

为引导证券公司规范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，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明确提出在适当性管理工作时应遵守的基本工作原

则，包括诚信原则、客观有效原则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。

## （二）划分适当性管理常见分类

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从投资者类型、证券业务类型两个维度对适当性管理进行分类，并对各类别进行详细梳理说明，以便证券公司有效管理各类适当性管理工作。按照投资者类型分为普通投资者、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；按照证券业务类型分为经纪业务、融资融券业务、证券投资顾问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等，并根据业务特性进一步对经纪业务划分21个细类。

## （三）构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

完善的适当性管理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、制度保障、系统建设等是证券公司规范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前提条件，

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一是明确建立自上而下有效的适当性管理组织架构，以保障适当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；二是建议指定统筹机构，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，以明确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机制；三是明确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分工及岗位设置，确保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（四）规范适当性管理工作流程

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详细说明了适当性管理程序，包括了解投资者及分类、了解产品或服务及分类、适当性匹配、风险揭示及留痕、内控管理等全流程的处理要求，并对重点关注类投资者、投资者信息核查、适当性匹配规则、持续适

当性匹配等细节进行说明，为适当性管理内部机制建设提供标准流程。

#### （五）推动解决行业适当性管理工作难点

《适当性管理规范》结合行业内比较成熟优秀的适当性管理实践经验，对重点关注类投资者、适当性匹配规则、日均周期计算规则、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控环节、投资者信息核查标准等进行明确。规范附录提供投资者类型、风险测评问卷（含自然人、机构）、产品或服务分类及评级表模板、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、适当性匹配规则、适当性制度汇总以参考使用，方便证券公司结合在适当性管理工作中风险测评、产品或服务分类评级、适当性匹配等相关落实难点，提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实效。